

证券代码：836737

证券简称：米科股份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周广成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撰写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18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过管理层努力，公司 2018 年运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全年共实现收入 23058.79 万元，税后利润 1986.53 万元，利润增长约 35.19%。根据现有市场行情的需求，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加大对现有项目的建设投资，公司董事长张福祥建议在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的前提下暂不对股东进行分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要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制定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年度薪酬区间为 8-12 万元（税前），并根据公司利润计划完成情况及董事、监事个人业绩和工作贡献考核后发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制定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区间为 8-12 万元（税前），并根据公司利润计划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业绩和工作贡献考核后发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2)和《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 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和《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2日